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征收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潘集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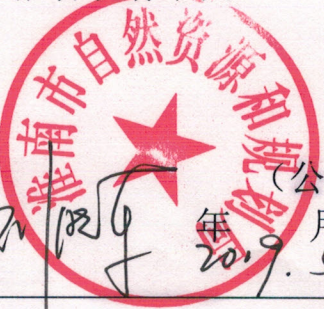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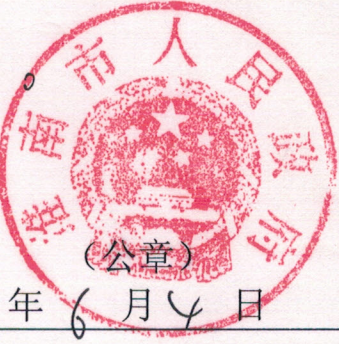
编 制 时 间：2019年3月4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潘集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淮南市潘集区 2019 年第 3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使用挂钩周转指标项目		潘集区 2017 年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批准文号	皖政挂[2018]113 号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27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4270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其 中	
	地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4270
	(一)农用地			2.4270
	其中	耕地		2.383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工业地块用地			2.4270	工矿仓储用地

续二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同意上报 胡明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2019 年 3 月 7 日
省 辖 市 国土资源 部 门 审查意见	潘集区 2019 年第 3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已经局务会议研究，资料齐全，符合上报 条件。市政府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2019.5.27 日
省辖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2019 年 6 月 4 日
备 注	

填表人：程子云

二、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古沟回族乡、平圩镇			
		村（社居）		陶郢村，丁郢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统 一 年 产 值 区 域	地类		面积	统一年产值标准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倍数
		农用地		2.4270	2.85	10	18
			其中：耕地	2.3838	2.85	10	1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 片 综 合 地 价 区 域	地类		面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3.933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无地面附着物		
征地总费用		197.6078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81.4206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59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58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59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58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1、土地补偿费总额：69.1695 万元； 2、安置补助费总额：124.5051 万元； 3、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 4、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已发，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 5、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淮南市政府公布实施的《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府〔2015〕95 号）补偿标准执行，符合有关要求。			

填表人：程子云